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湖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效能，营造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单位）各负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清廉学校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以及教学科研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领导体制。**第五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六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负责对各总支（支部）和中层及以下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和考核评价。

**第七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纪委，校纪委副书记（综合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 **第二章 责任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落实；

（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及时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状况，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厚植廉洁文化；

（四）持续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不断健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制度和业务规范，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建设清廉学校；

（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反“四风”转作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切实解决党风政风和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下属单位

（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评，加强责任追究；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审议工作报告，解决重大问题；

（九）其它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二）每年主持召开至少两次会议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领导并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部门（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

（四）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主持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五）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所管辖干部（学校党委书记对中层正职以上干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带头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部门）主要干部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改正；

（六）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当好勤廉表率；

（七）其它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第十条** 各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本单

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本级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常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排查腐败风险隐患，有针对性的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落实；

（二）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制定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检查，指导整改问题，做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考评；

（三）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年至少与所有干部进行一次廉政谈话，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干部及时教育提醒，并督促改正；

（四）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支持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案件查处工作；

（五）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报告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六）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当好勤廉表率；

（七）其它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纪检委员）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同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向党组织提出工作建议，报告工作进展，协助党组织开展党纪法规宣传教育、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专项整治、年度考评等工作；

（二）坚决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本级及下级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

求、学校重大决策决定；

（三）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信访举报、点名曝光、惩戒问责力度，深入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健全优良作风养成长效机制；

（四）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强化“再监督、再检查”职能定位，坚持过程监管与结果监督并重，加大对干部任用、人才引进、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建设工程、预算执行、资产处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五）坚决惩治腐败，形成有力震慑。坚持抓早抓小，发现有不良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演变成违纪违法大问题；落实“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制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六）其它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职责。

###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评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评工作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领导班子集体与考核领导干部个人相结合。

**第十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评一般在年底进行。可结合基层党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清廉学校建设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第十四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评工作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以现场检查和会议评议两个环节加权计分，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牵头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由学校党委领导带队，对所有二级单位（包括中层职能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突出中层以上领导班子和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尤其是落实党组织（部门）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情况；

（二）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加强作风建设，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情况；

（三）被检查单位（部门）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以及反腐败各项任务情况；

（四）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履职尽责情况。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根据当年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确定现场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标准，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被检查单位（部门）先进行自查，写出书面汇报材料。

（二）召开职工大会述责述廉。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在本单位（部门）全体职工大会上述责述廉。

（三）组织民主测评；述责述廉结束后组织民主测评，开展

民意调查。

（四）座谈或个别访谈；根据需要走访或挑选部分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座谈了解相关情况。

（五）实地考察或抽查；根据需要抽查被检查单位（部门）的部分科室或人员。

（六）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组可调阅被检查单位（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第十七条** 对信访反映被检查单位（部门）的有关问题和检查中发现的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现场检查组应进行专题调查了解并写出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组综合分析检查情况形成反馈意见，当场向被检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并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反馈意见应客观评价被检查单位（部门）本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重点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九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述责述廉会议，听取被检查单位（部门）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履职尽责情况，并进行评议。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前汇总现场检查环节对各被考核单位（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会议报告；校纪委向会议通报本年度问题线索分析及立案审查情况，作为会议评议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年度考评两个环节完成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检查考核情况确定各被检查单位（部门）

的年度考评等次，并形成综合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其中考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高于参评单位（部门）总数的25%，且年度考评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

年度考评综合得分低于75分，或者本年度内有职工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或违法被查处的，或者有两名职工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单位（部门）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对本年度内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或违法被查处的、或者两名以上班子成员或三名以上职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法被查处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一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年度考评结果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评结果适用于党建专项奖励性工资（补贴）等相关政策执行，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党组织（部门）人员按一定比例享受。具体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评情况提出意见报党委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部门）应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每年专题报告上一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存在腐败问题的党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坚持

违规必查、失责必究。

**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按照党组织（部门）主体责任、纪委（纪检委员）监督责任、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个人责任分别追究。

（一）党组织（部门）主体责任追究。党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党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党组织（部门）其他班子成员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需要承担责任。

（二）纪委（纪检委员）监督责任追究。纪委（纪检委员）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监督责任，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需要承担责任。

（三）集体责任追究。领导班子集体作出错误决定或者采取错误行动，造成工作失误或者集体违纪的，追究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责任。

（四）个人责任追究。因领导干部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者违纪违法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责任。其中，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方式，也可以合并使用：

对领导班子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处理等。

对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

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党纪政纪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校纪委、组织人事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按照提出建议、启动调查、实施追究的程序处理。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校纪委向学校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委立案审查；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或校党委提出申诉。领导小组或校党委受理申诉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复查并作出结论。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的情况应当载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推荐评选校内外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停止原岗位待遇，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执行新的职务待遇，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第三十条** 对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的具体情形参照《湖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等制度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纪委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